

附錄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一、會計月報

格式 1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格式 2

目 次

	頁次
一、收支餘絀表·····	〇〇
二、平衡表·····	〇〇
三、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〇〇
四、產品生產量值表·····	〇〇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〇〇

格式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預算數應與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配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3. 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4.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5. 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格式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合 計			合 計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 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 (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 (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 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利、費 率)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1. 本表「產品(營運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2. 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產品生產量值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			單位成本(元)				生產總值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 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1. 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2. 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 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 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 數	本年度 奉 行 辦 理 數	調整 數	合計 (1)		實 際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 / (2)	金額 (4) = (3) － (2)	% (4) / (2)		
××計畫 ： 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 總計														

註：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2. 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3.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4.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5.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6. 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7. 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包括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投資性不動產分列，且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

二、半年結算報告

格式 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

(一) 業務收入

(二) 業務外收入

二、支出

(一) 業務成本

(二) 業務費用

(三) 業務外費用

三、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 2.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合 計			合 計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格式

格式 13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務 部 主 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各矯正機關名稱)

(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本期賸餘（短絀）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4 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如採附表說明，其格式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u>公庫撥款</u>								
待填補之短絀								

說明：1.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請各基金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投資、長期應收 款、貸墊款及準備 金							長期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其他負債						
：							：						
投資性不動產							淨 值						
：													
礦產資源							基金						
：							：						
生物資產－非流 動							公積						
：							：						
無形資產							累積餘絀						
：							：						
其他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本表列數應以餘絀撥補後之數額編列。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7.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XX 收入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					
：					
：					
小 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					
總 計					

說明：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
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科目、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3.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紬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紬、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紬」詳細內容及金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 性不 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 改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 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X X 費用										
X X 費用										
：										
合 計										

- 說明：1.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2.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3.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 4.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3級科目。
- 5.表列「其他」欄，係指生物資產及代管資產等資訊。
-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變 賣 餘 絀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7)	變 賣 餘 絀 (8)= (6) －(3)+ (7)		金 額	%
	成本或 重估價 值 (1)	已 提 折舊額 (2)	淨 額 (3)= (1) －(2)	總收入 (4)	處 理 費 用 (5)	淨收入 (6)= (4) －(5)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 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 械 及 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改良 投資性不 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 資產											

說明：1.本表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項目；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4.本表「變賣餘絀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本表下方備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5.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格式 2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減 數 (5)	報 廢 短 絀 (6)= (3)-(4) -(5)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說明：1.本表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項目；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本表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格式 2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國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國庫增撥基金數				
國庫填補短絀數				
合 計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置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投資性不動產								
：								
：								
小 計								
撥入受贈及整理								
土地								
：								
：								
小 計								
合 計								

說明：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本表表內決算數欄之固定資產之增置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本表下方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金額	目標 量	進度 起迄 年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		本年度 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	截至 本年度 累計 數	截至本 年度累 計占 預算數 (%)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年 預算 數	本年 奉先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	占全 部計 畫%	金額	占全 部計 畫 (%)					
合 計																

- 說明：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 2.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4.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	金 額	%	

說明：1.本表項目、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數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惟應於備註欄列明），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產品或勞務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說明：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國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X X 產品					
X X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本表表內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詳細內容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名 稱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資本支出部分																								
合 計																								

說明：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3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 輛 類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輛數	金 額	輛數	金 額	輛數	%	金 額	%	
合 計									

說明：1.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作業單位 (或分決算) 名 稱	業務 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 收 入	業務外 費 用	業務外 賸 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絀)
合 計							

說明：1.凡基金所屬作業單位(含總管理機構)單獨計算收支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格式 16 收支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格式 3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本表表內調整。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					
：					
：					
：					
統計所需項目 ：					
：					
：					
：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錄二 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0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0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0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0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0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0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0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0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01	績效獎金	凡各基金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02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03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98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0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0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0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0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180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98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0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0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07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0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0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0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0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0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0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0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0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98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0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02	廣（公）告費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之。
2403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04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0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98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260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260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6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07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98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270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0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0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0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0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0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0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0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0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10	節目演出費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之。
2711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12	勞作金	凡依規定提列之勞作金、視同作業勞作金屬之。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14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0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0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0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0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0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2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0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01	原料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0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0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0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0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0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0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0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0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0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0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0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4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0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0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0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0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0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0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0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1	一般房屋折舊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3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51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51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1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2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3	生物資產折舊	凡各種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2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1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2	其他什項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什項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9	攤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901	攤銷租賃權益	攤銷租賃權益
5903	攤銷電腦軟體費	攤銷電腦軟體費
5998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62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20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0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3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30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0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5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0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0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0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50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8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80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0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0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720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0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01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06	慰問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
7407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	凡補貼收容人膳宿、保險及遣返外勞所需之費用屬之。
7408	收容人獎勵金	凡支付收容人獎勵金屬之。
7409	收容人慰問金	凡支付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屬之。
7410	收容人眷屬救助金	凡支付收容人貧困眷屬急難救助金屬之。
74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0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0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0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06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及減損等短絀屬之。
8107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8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0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05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1	其他費用	凡其他費用屬之。
91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附錄三 會計簿籍之格式

格式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分 錄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傳 票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 方	貸 方

格式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現 金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傳 票		會計科目	摘 要	現金			轉帳	
月	日	種類	號數			收入	支出	結存	收方	支方

格式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科目：

(各矯正機關名稱)

總 分 類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格式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科目：

(各矯正機關名稱)

明 細 分 類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格式 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科目：

(各矯正機關名稱)

財 產 統 制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傳票		摘要	資 產 價 值						備抵折舊		餘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餘額		借方	貸方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格式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追索債權備查簿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原債權種類	債務人 清償期限			金 額			追 索 日 期						備考
	年	月	日	催收 款項	應計 利息	合計	會計單位通知 業務單位日期			業務單位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 原債權種類欄填明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名稱。

2. 備考欄註明債務人、追索方式、轉列呆帳原因、呆帳核定文號等相關資料。

附錄四 會計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勞務製作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別：

工場：

製作通知單單號： 字第 號

委託加工資訊			預計成本	
製作通知單	客戶名稱		直接人工	
	品名概稱			
	製作總數量		製造費用	
	單位			
	規格		合計	

勞務完成通知單	完成日期			備註
	完成總數量			
	加工收入金額			
	勞務成本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合 計		
平均單位成本				

承辦人

工場管理人員

主辦作業

說明：本單專供勞務作業使用，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送工場管理人員，第三聯送會計單位。

格式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產品(自營銷售)製作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別：

製作通知單單號： 字第 號

工場：

附成本估計單 張

製作資訊			預計成本	
製作通知單	客戶名稱		直接材料	
	產品概稱		直接人工	
	製作總數		製造費用	
	預計完成 (交貨)日期		合 計	

成品 品名	規格	單位	製作 數量	預計製造成本				預估單 位成本	領料 單號	備註
				直接 材料	直接 人工	製造 費用	合計			

承辦人

工場管理人員

主辦作業

說明：本單專供自營銷售產品使用，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送工場管理人員，第三聯送會計單位。

格式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製成品完成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名稱：
科別：
工場：
倉庫名稱：

完成通知單單號： 字第 號

成品 品名	規格	單位	完成 數量	實際製造成本				實際單 位成本	備註
				直接 材料	直接 人工	製造 費用	合計		
製作通知單號：									
出貨單號：									

承辦人

製成品管理員

主辦作業

說明：本單專供自營銷售產品使用，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送製成品管理員，第三聯送會計單位。

格式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材料耗用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別	工場	製成品		在製品		備 註
		完成數量	耗用材料金額	完成數量	耗用材料金額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直接人工(勞作金)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別	工場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製造費用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別	工場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	在製品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製成品製造(生產)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別	工場	完成數量	製造(生產)成本	備註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勞務收入與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頁次：

科目名稱	數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間接費用	勞務成本	核定銷價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銷貨收入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別	工場	出售數量	銷貨金額	備註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表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送會計單位，一份作業單位存查。

格式 1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銷貨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科別	工場	數量	銷貨成本	備註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1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折舊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編號 及名稱	財產 別名	購置 日期	使用 年限	總價	殘值	本月 折舊	累計 折舊	財產 淨值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1. 本單由財產管理員，按月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製。

2. 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1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遞延費用計提攤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遞延 費用 名稱	補助 範疇	購置 日期	攤銷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本月 攤銷 金額	累計攤銷(含 本期數)		遞延費用		備註
				年限	期數						金額	期數	淨值	剩餘 期數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複繕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轉帳。

格式 1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備抵呆帳計算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字第 號

應收款項餘額	呆帳提列 百分比(1%)	應提 備抵呆帳金額	已提列 備抵呆帳餘額	本期末應調整 備抵呆帳金額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1. 計算公式：應收款項餘額×1%－備抵呆帳餘額＝備抵呆帳調整數額（參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所定百分比提列）。

2. 本單由會計單位於年度終了前查明應收款項餘額，依公式計算備抵呆帳應調整數額，報經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核定後，據以編製傳票。

格式 1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產品預計價格評價單

頁次：

科別：

評價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場：

評價單號：

分類	成品名	規格	類別	數量	單位	售價		預估製造成本				預估銷售 及業務費用	預估管理 及業務費用	應加利潤	備註
						售價	員工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合計				

評價委員

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

說明：1. 本單由作業主管人員於產品銷售前，召集評價委員評價後填製之。

2. 本單複繕二份，經各評價委員核章並陳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核准後，一份存查，一份送會計單位查核。

格式 1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收 據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單號：

成品(勞務)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金 額		備 考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說明：1. 本收據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顧客(或廠商)收執，第三聯送會計單位列帳，並依照下列方式使用：

- (1) 現銷：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顧客收執，第三聯加蓋「收訖」章連同貨款交出納收款，轉送會計單位列帳。
- (2) 賒銷：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顧客收執，第三聯加蓋「應收帳款」章後送會計單位列帳。

2. 本收據使用前應編列字號並加蓋機關印信，合計欄應大寫，填寫錯誤須經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核准註銷作廢。

3. 註銷作廢之各聯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格式 1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收款聯單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單號：

款 別	金 額	備 考
合 計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說明：1. 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三聯送會計單位列帳。

2. 本聯單使用前應編列字號，並加蓋機關印信，合計欄應大寫，如填寫錯誤應陳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核准後註銷作廢。

3. 註銷作廢之各聯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格式 1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應收票據聯單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票單號：

款別	金 額	票 據					備 考		
		種類	字號	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人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 說明：1. 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三聯連同票據送出納登記應收票據備查簿後轉會計單位列帳。
2. 本聯單使用前應編列字號，並加蓋機關印信，實收合計欄應大寫，如填寫錯誤應陳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核准後註銷作廢。
3. 註銷作廢之各聯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格式 1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銷貨退回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別	工場	倉庫	成品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金 額		出貨單號
							單價	總價	

製單

主辦作業

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

- 說明：1. 本單於製成品退回時，由經辦人員根據核准退回證明文件及原發票填製。
2. 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會計單位，第三聯連同退回貨品送製成品庫，記入製成品收發明細分類帳。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零 用 金 支 用 清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科目	摘要	單據張數	金額	年		科目	摘要	單據張數	金額
月	日					月	日				
			合計						合計		
註：上期結存數				本期收入數		本期支出數				本期結存數	

製表

主辦作業

- 說明：1. 本表為表示本機關經管單位在一定期間內零用金支出之動態會計報告，原則上於每旬末日根據零用金備查簿編製之。
2. 本表根據零用金備查簿本期各科目結算之總數依次填入本表之科目及金額等欄內，每科目小結以割一藍線區別，各項數額之合計填入最末之合計行內。
3. 本表結出之合計為本期零用金支出之總數，其數目應與同期零用金備查簿現金支出之總數相等。
4. 本表應填明所附單據之張數，該項單據金額之總數應與本表合計數目相等。
5. 本表由經辦人員編製 2 份，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以 1 份留存經管單位，1 份連同單據送交本機關會計人員，依法定程序辦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電費分攤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廠商名稱	年	月份	應收電費金額	備 考
新臺幣 (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承辦人

主辦作業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會計單位，第三聯送分攤者。由作業單位經辦人員根據用電紀錄及應分攤標準辦理填製，用電紀錄及分攤標準附本通知經核章後應專卷列管。

格式 21

製票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收入傳票				收款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貸方科目及符號	摘 要	原始憑證		金 額	記訖簽章 日記表		
		種類	號數				
總 分 類 帳 借方科目及符號		本傳票應收數	沖付	實收	現金 收入		
單據	張				公庫存 款收入		
製票	記帳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格式 22

製票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支出傳票				付款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借方科目及符號	摘 要	原始憑證		金 額	記訖簽章 日記表		
		種類	號數				
受款人			簽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總 分 類 帳 貸方科目及符號		本傳票應付數	沖收	實付	現金 支出		
單據	張				公庫存 款支出		
製票	記帳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格式 2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現金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付款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製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第 頁共 頁						
科目及符號	摘 要	原始憑證		金 額		記訖簽章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總分 類帳	補助 帳
銀行帳戶		簽付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案據				附件張數	張		
製票	記帳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格式 2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分錄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第 頁共 頁				
科目及符號	摘 要	原始憑證		金 額		記訖簽章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總分 類帳	補助 帳
合計							
案據			附件張數	張			
製票	記帳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原 始 憑 證 黏 存 單

所屬年度：

傳票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 辦 人					點 驗（證明）人					庶 務 人 員					審 核 人 員					
財產/物品管理人					主辦單位主管 （總務或作業單位）					主 辦 會 計					基金主持人 （或機關長官）					

.....（憑證黏貼線）.....

為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單據報銷手續：
報銷時請經辦人將統一發票或其他單據黏存本單。

一、單據內容：

- （一）機關：全銜
- （二）時間：年月日
- （三）印章：商號正式印章及收款人員
- （四）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五）財物或修繕：名稱、規格、數量
- （六）單位：儘可能利用標準制
- （七）金額：單價、總價（須相符）
- （八）實收：中文正寫
- （九）用途：詳細具體
- （十）印花：應按規定貼足並銷花
- （十一）更改：商號加章負責（統一發票更改無效）
- （十二）無效：擦刮、挖補、塗減、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二、手續部分：

- （一）經辦人：由採購者蓋章
- （二）點驗（證明）人：由總務、作業單位或其他被指定人員蓋章
- （三）庶務人員：由總務或作業單位庶務人員蓋章
- （四）審核人員：由會計單位負責審核承辦人員蓋章
- （五）主辦單位主管（總務或作業單位）：核章
- （六）主辦會計：核章
- （七）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准章
- （八）財產或物品管理人：由總務、作業單位或其他被指定人員蓋章。屬財產應登財產明細分類帳，屬非消耗品、文具等應登物品明細帳

附 件	
發 票	張
收 據	張
清 冊	張
估 價 單	張
圖 說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 約 書	張
請 購 單	張
	張
	張
其他文件	張
合 計	張

註：本基金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錄五 其他簿籍及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材料明細分類帳

科別： _____
工場： _____
材料品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規格： _____ 單位： _____
材料類別：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頁 次

日期	憑證單號	摘 要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1. 本帳由材料管理部門登記。
2. 登記時應按材料名稱及規格分別設戶，按日根據收料單、領料單、退料單及盤餘報告單記入收入欄；根據發料單、報損文件及盤絀報告單記入發出欄。
3. 本帳受總分類帳材料科目之統馭，每月月終結總一次，各戶結存欄「金額」列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材料」科目同期餘額列數相符。

格式 2

法務部矯正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在製品收發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日 期			憑 證		摘 要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直接材料	製造費用	合計	直接材料	製造費用	合計	直接材料	製造費用	合計
年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一、格式：規格橫式(210×297) mm
二、說明：1. 本帳係根據有關憑證將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記入收入欄，完成時記入發出欄。
2. 本帳各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帳同期在製品科目借方金額相符。

格式 3

科別：

工場：

成品品名：

規格：

單位：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製成品收發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頁 次

日期	憑證單號	摘 要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1. 本帳按製成品名稱分別登記，由庫房管理人員根據有關憑證記入之。

2. 本帳受總分類帳製成品科目之統馭，每月終結總一次，各戶結存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製成品科目同期餘額相符。

格式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財產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頁次：

總頁數：

財產區分：

財產編號：

單位：

日期			憑證		摘要	財產分號	增加			減少			餘額			折舊		財產淨值
年	月	日	種類	號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期折舊	累計折舊 (含本期)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說明：1. 財產帳為財產量值之明細帳，本帳應每月總結一次。

2. 帳頁右上角「財產編號」係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分類、項、目、節、號之編號。

3. 本帳內「憑證」一欄係記錄會計單位關於財產帳各支付傳票種類號數。

4. 本帳內「財產分號」係依財產分類編號編訂財產一物一卡之數量編號。

格式 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客戶名稱_____ 委託加工收料單 第_____工場
加工品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收字第_____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摘 要	規格	數量	單位	擬產成品數量	備註

材料管理 工場主管 主辦作業 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作業單位，第二聯檢收站，第三聯工場。

格式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客戶名稱_____ 委託加工退料單 第_____工場
加工品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退字第_____號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摘要	規格	數量	單位	退還原因	備註
							廠商簽收：

材料管理 工場主管 主辦作業 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

說明：本單一式四聯，第一聯作業單位，第二聯工場，第三聯檢收站，第四聯廠商。

格式 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委託加工產品完成報告單

第_____工場

客戶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_____號

成品名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廠商提貨人確認簽章： 貨品數量、品質確經檢驗點收無誤。

工場主管

材料管理

主辦作業

說明：本單一式五聯，第一聯作業單位，第二聯工場，第三聯會計單位，第四聯廠商，第五聯檢收站。

格式 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矯正機關名稱)

作業成品出門證 No.		
持出者姓名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經手人蓋章

主辦作業蓋章

門衛蓋章

一、格式：規格直式(148x210) mm

二、說明：1. 凡作業單位之製成品出門，須由作業主管蓋章。

2. 凡物品出門，須將本證交由門衛查驗放行。

3. 本證一式二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檢查站。

附錄六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壹、期初分錄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1	上期轉入 將上年度各項資產、負債、淨值等科目轉入新年度	借：銀行存款 應收利息 預付費用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帳款 貸：應付帳款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基金 累積賸餘	

貳、期中分錄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1	收到各種勞務或銷貨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加工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製成品銷貨收入	
2	應收各種勞務收入	借：應收帳款 貸：加工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3	賒銷各項產品	借：應收帳款 貸：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製成品銷貨收入	
4	收到客戶訂購產品或勞務定金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定金	
5	客戶定金移抵銷貨價款其餘收現	借：銀行存款 預收定金 貸：製成品銷貨收入	
6	收到利息收入、出租資產租金、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XX 租金收入 ^註 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7	出售呆廢料	借：銀行存款 貸：製成品銷貨成本—XX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8	現購或賒購原料	借：原料 貸：銀行存款 應付帳款	
9	預付購料款	借：預付貨款 貸：銀行存款	
10	預付購料款轉正	借：原料 貸：預付貨款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11	領用原料	借：在製品 貸：原料	
12	消耗性生物資產—採成本模式 (例如：種植農作物—蔬菜、米、鳳梨等及養殖畜產品—雞豬牛等，以出售為目的)		
①	現購種苗、牲畜及達到可用狀態前之必要支出等	借：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貸：原料 銀行存款	
②	農產品收成	借：農產品 貸：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③	農產品出售	借：銀行存款 貸：銷貨收入 借：農產品銷貨成本 貸：農產品	
13	生產性生物資產—採成本模式 (例如：種植農作物—栽種芒果、芭樂樹等，以採收果實出售為目的)		
①	現購種苗、牲畜及達到可用狀態前之必要之出等 (未達預定生產目的)	借：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貸：銀行存款	
②	維持生物資產支出 (達預定生產目的) 例：施肥、採收工資	借：雜項業務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③	農產品收成	借：農產品 貸：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④	農產品出售	借：銀行存款 貸：銷貨收入 借：農產品銷貨成本 貸：農產品	
⑤	生物性資產評價	借：雜項業務費用—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貸：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⑥	處分生物性資產利益	借：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銀行存款 貸：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財產交易賸餘	
⑦	處分生物性資產短絀	借：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財產交易短絀—資產短絀 貸：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4	勞務及銷貨所發生之間接生產成本	借：製造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15	提列作業設備折舊	借：製造費用—XX 貸：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¹¹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16	支應行銷、業務、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借：行銷費用—XX 業務費用—XX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17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①	提撥公提離職儲金	借：製造費用—XX 貸：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借：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貸：銀行存款	
②	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借：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貸：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③	支付離職準備金，惟離職人員未達規定不得領取公提金者	借：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貸：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18	分配製造費用	借：加工成本—XX 其他勞務成本—XX 在製品 貸：製造費用—XX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19	產品完成時轉入存貨	借：製成品 貸：在製品	
20	計算收容人勞作金：		
①	勞務部分之作業勞作金（工資）轉入成本並代扣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借：加工成本—XX 其他勞務成本—XX 貸：應付費用（勞作金 75%） 應付代收款（勞作金 25%）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②	計算各項自營產品及農產品應付勞作金及代扣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並認列銷貨成本	借：製成品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雜項業務費用—XX 貸：應付費用（勞作金 75%） 應付代收款（勞作金 25%） 借：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XX 製成品銷貨成本—XX 貸：製成品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③	支付勞作金（工資）及匯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借：應付費用 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21	使用自製產品：		
①	轉列資產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貸：製成品	
②	轉列費用	借：行銷費用—XX 貸：製成品 農產品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22	製成品銷貨退回並給付貨款	借：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貸：銀行存款 借：製成品 貸：製成品銷貨成本—XX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23	農產品退回並給付貨款	借：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貸：銀行存款 借：農產品 貸：農產品銷貨成本—XX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24	提撥收容人作業獎勵金、飲食補助費或支付技能訓練費用	借：監所其他業務費—XX 貸：銀行存款 應付費用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25	提撥員工作業獎勵金	借：雜項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26	發現以前年度收入應調整之事項		
①	應增列收入	借：銀行存款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貸：雜項收入	
②	應減列收入	借：雜項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27	發現以前年度支出應調整之事項		
①	應減少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②	應增列費用	借：雜項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③	審計單位決算查核期間減列費用後並收回	借：其他應收款 貸：累積賸餘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28	購置土地		
①	預先支付土地款	借：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貸：銀行存款	
②	購置土地並取得所有權狀	借：土地 貸：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銀行存款	
29	支付土地改良物價款	借：土地改良物 貸：銀行存款	
30	支付興建房屋建築款		
①	工程施工前預先支付工程款	借：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貸：銀行存款	
②	支付正在建造、改裝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	借：未完工程 貸：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銀行存款	
③	完成房屋建築並取得房地產所有權	借：房屋建築及設備 貸：未完工程 銀行存款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①	預付訂購各種設備機件款	借：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貸：銀行存款	
②	購置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貸：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銀行存款	
③	出售、報廢或被徵收時	借：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財產交易短絀—資產短絀 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2	無形資產		
①	購入時	借：電腦軟體 貸：銀行存款	
②	攤銷時	借：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XX 貸：電腦軟體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貸：未實現重估增值	
34	提撥定額零用金		
①	提撥時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②	申請撥補時	借：行銷費用－XX 業務費用－XX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35	收到應收帳款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帳款	
36	收到票據償還帳款時	借：應收票據 貸：應收帳款	
37	應收票據到期兌現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票據	
38	應收票據到期不獲兌現	借：應收帳款 貸：應收票據	
39	提逾期欠款債權		
①	應收款項（票據）逾期債權轉入催收款項	借：催收款項 貸：應收帳款	
②	催收款項奉准註銷金額超過備抵呆帳	借：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業務費用－XX 貸：催收款項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③	收回已沖銷之追索債權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40	暫收性質尚未確定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1	支付應付帳款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42	暫付性質尚未確定之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43	存出作保證用現金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44	預付各項費用、短期貸墊款		
①	預付各項費用及短期墊款	借：預付費用 短期墊款 貸：銀行存款	
②	轉正或收回現金	借：業務費用－XX 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短期墊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45	收到客戶、廠商提供之擔保品		
①	收到供保證用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②	收到非現金之保證品	借：保證品 貸：應付保證品	記載備忘分錄。
③	收到供擔保用之有價證券	借：保管有價證券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記載備忘分錄。
46	代收、代付款項		
①	代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②	代付款項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47	應付保管款項		
①	收保管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保管款	
②	付保管款項	借：應付保管款 貸：銀行存款	
48	原料、製成品盤存		
①	盤餘時	借：原料 製成品 貸：製成品銷貨成本—XX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②	盤絀時	借：製成品銷貨成本—XX 貸：原料 製成品	
49	未兌付支票		
①	逾一年以上未提示兌現支票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保管款	
②	轉列應付保管款後，再逾一年債權人未請求給付時	借：應付保管款 貸：雜項收入	
③	債權人在時效內請求給付時	借：雜項費用—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50	接受外界捐贈		
①	接受捐贈現金指定用於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者		
a.	收入時	借：銀行存款 貸：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b.	支用時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貸：銀行存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遞延收入	
c.	分期認列收入	借：遞延收入 貸：受贈收入	
②	接受捐贈現金指定用於經常支出者		
a.	收入時	借：銀行存款 貸：受贈收入	
b.	支出時	借：監所其他業務費—XX 貸：銀行存款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51	管理會撥付矯正機關營運資金	借：內部往來 貸：銀行存款	
52	收到管理會撥付營運資金	借：銀行存款 貸：內部往來	
53	管理會支援矯正機關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		
①	收到管理會支援之收容人生活設施金款項	借：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貸：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②	支用收容人生活設施金	借：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貸：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54	凡正常業務或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損失時	借：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雜項費用—XX 貸：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參、期末分錄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1	已收未賺得之收入	借：加工收入 製成品銷貨收入 貸：預收收入	
2	應收未收之各項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3	已支付尚未到期之各項費用	借：預付費用 貸：行銷費用－XX 業務費用－XX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XX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4	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		
①	屬經常支出者	借：行銷費用－XX 業務費用－XX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XX 貸：應付費用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②	屬資本支出者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貸：其他應付款	
5	應收帳款或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	借：業務費用－XX 貸：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6	上期所提備抵呆帳餘額較本期應提之數為多時	借：備抵呆帳(差額部分)－應收帳款 貸：雜項收入	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比照辦理。
7	年終結帳		
①	結清收入、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	借：收入 ^註 貸：成本或費用 ^註 －XX 本期賸餘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填列。
②	「本期賸餘」轉入「累積賸餘」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賸餘	
8	矯正機關短絀移由賸餘矯正機關辦理填補		
①	撥用其他矯正機關賸餘填補短絀時	借：內部往來 貸：累積短絀	「內部往來」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②	賸餘填補其他矯正機關短絀時	借：累積賸餘 貸：內部往來	
9	填補短絀		
①	以公積填補	借：公積 ^註 貸：累積短絀	
②	折減基金	借：基金 貸：累積短絀	
10	年度賸餘分配		
①	年終決算賸餘可分配數(含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可分配賸餘數)依法定提撥率辦理分配	借：累積賸餘 貸：基金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②	提列收容人生活設施金	借：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貸：銀行存款	
③	矯正機關年終未支用收容人生活設施金匯撥管理會	借：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貸：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11	年度結帳後將資產、負債、淨值各科目結轉下期	借：應付帳款 應付代收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預收收入	

例次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註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存入保證金 應付保管款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內部往來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受贈公積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賸餘 基金 貸：銀行存款 零用金及週轉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原料 農產品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預付費用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電腦軟體 存出保證金 暫付款	

註：交易事項所使用之會計科目，應依實際交易性質分別以第四級會計科目列示。

附錄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臺(68)忠授二字第 509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臺(69)忠授二字第 0771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82)忠授二字第 075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臺(85)孝授四字第 065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87)孝授二字第 0740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臺(89)孝授二字第 170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10064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200061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5000013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5000248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1502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1000004786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10200118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使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特設置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矯正機關，指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所稱收容人，指矯正機關之受刑人、學生、受處分人、被告、受戒治人及收容少年；所稱犯罪被害人，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規定之犯罪被害人。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銷貨、勞務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
二、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
三、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
四、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
五、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
六、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七、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相關補助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本部矯正署署長、中央主計機關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矯正機關首長二人至四人兼任及就本部或本部矯正署業務相關人員遴選派兼之。
- 第七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各矯正機關辦理本基金業務，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